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高炮残值处置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507300028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高炮残值处置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高炮残值处置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高炮残值处置项目（二次）：

报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或自然人；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08:30到2025-08-04 17:30

获取方式：请申请人于2025年8月4日17时30分前至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3楼会议室报名并领取询价文件。报名经办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7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7 15:00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3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内容需求：

1、服务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新丰镇南环路三处废旧高炮残值处置项目

2、服务要求

(1) 为采购人完成新丰镇南环路三处废旧高炮残值处置项目，本项目无需自行拆解，采购人安排施工队对三处高炮进行拆解，服务单位需在拆解后拖离现场，保证现场干净卫生，若服务单位未能及时将残值拖离现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3) 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南环路；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服务单位在称重过磅当天向采购人付清全部残值费用。

二、本项目最低限价：1450元/吨（最终以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健康路2号
联 系 人： 黄杨
电 话： 1506118023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